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廖窈萱

電 話：02-7736-6223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900339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個人組）競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因應策略及補賽處理原則

主旨：檢送「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個人組）競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因應策略及補賽處理原則」1份，請轉請參賽學校及相關單位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賽事順利，防疫工作更臻完善，維護參賽者、承辦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爰本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修訂旨揭處理原則，並新增因應策略及補賽處理原則，提供辦理單位及參賽者遵守，並應依本處理原則確實執行各項防疫工作。
- 二、檢送旨揭處理原則、因應策略及補賽處理原則1份，各相關單位除依照本處理原則辦理外，並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最新發布之各項訊息，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含附件)

裝

訂

線